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布的《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59,700 万元至-57,180 万元之间。

3. 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9,700 万元 - 85,000 万元	盈利：6,283.59 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科创保理应收保理款本金余额81,548.07万元，应收利息余额约4,395.10万元，已逾期半年以上，公司经多次催收无果，上述应收保理款预计无法收回，基于审慎原则，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决定对上述应收保理款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全部计入2019

年度。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2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19 年 5 月 6 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预计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的规定，如果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2、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报为准。

3、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3 日